

نصارة الملائكة  
بملائكة منسوبة

# 華月

第十三卷第十一十二期  
(總號第三七七—三七九)



## 目錄

古蘭譯解.....	蕭士謙譯
回民的食肉及其繁殖問題.....	夢揚
伊斯蘭婚姻法大綱.....	謝松濤
穆聖誕辰.....	志桂譯
我們是穆士林.....	大偉譯

版出日五廿月四年卅國民  
(街外西林桂)社報華月

# 古蘭譯解

龐士謙譯

「彼等將問戰利品於爾，爾曰：戰利品是歸安拉與使者。爾等欲畏安拉！調整爾等之關係！服從安拉與使者！若爾等是信者。」(八：一)

本章完全為安拉所降，亦有謂其中少部分是安拉所降的。本意與前章之關係，蘇丹巴德之聖訓是這樣：當百德倫戰役之後，據獲戰利品頗多。於是衆人對於下列諸問題有所紛爭：如何分配？取決於何人？蘇丹巴德？或蘇丹巴德之子？或歸於二者？後來才下降此段阿也，以解決他們的紛爭。

「安法里」(戰利品)一字，其意為屬的，餘力。因此亦稱其為安法里。今謂戰利品為安法里；即言其為真主所賜的意外之財。

領地為蘇丹所許的蘇丹亦稱之為安法里。但此處「彼等問安法里於爾」其意為戰利品，並非額外薪奉。其証有三：(1)這段古蘭是規定戰利品的第一段。(2)此段下降之動機。(3)安拉說：「爾等欲畏安拉！」如果是討索其額外薪奉；那是合理的，沒有提提畏安拉之必要。

「問」之一字，其意(1)是求解決(2)是討索。此處的意是求解決，而不是討索其額外薪奉。由其答詞中可以證明：「爾曰！戰利品是歸安拉與使者」其意關於戰利品之主持和分配，就歸安拉與使者。使者依安拉之意欲而分配之，他人不得參加意見。如果其意為討索額外薪奉；則有所答非所問之弊。因為戰利品歸安拉與使者主持，不啻於將其給與應得之者。

又意是：一勞永逸，他們問何，怎樣分配百德倫之戰利品？何人處置之？你說：戰利品係歸安拉，安拉特斷之。係歸使者，使者依安拉的判斷而分配之。

此段是總括說明戰利品之主持歸使者。至於應分給何人，則待四十一段分晰。此兩段，一為總括的，一為分晰的。並不衝突。爾等有互相停止之必要。

「爾等欲畏安拉！」此語戰利品歸安拉和使者；則你們對於一切行止應當敬畏安拉，拋棄紛爭！紛爭能使你們解體，並趨安拉之大怒。

「調整爾等之關係！」即於戰門之關係。調整之法是以諒解，團結，互助；拋棄自私，自尊，自矜。

「拜乃」(關係)一字其意頗多：狀況，關係，分體。一個字的意思是「關係」，又是「分離」，乃係矛盾的竊意聚在一字之中。這樣的字在阿拉伯文中頗多。詩云：

「假使沒有盼望，也就沒有有情人為「熱情」而到來。」

# 回民的食肉及其殖繁問題

夢揚

人不是純肉食動物，也不是純食動物，而是肉較靈敏的雜食動物。這是基於人類本來的要求，以及歷史演進的結果，雖然亦有不少的所謂道學家，提倡素食，禁止殺牲，然而頂多是對於人類本性一種矯枉過正的表態而已。我們不應當忘記人類在蠻荒時代以前，是漁獵時代，那時候我們的祖先，原是憑着肉食為生，肉食之對於人類，比較食歷史更這些，意義更重些。人類體內需要的脂肪，蛋白質，以及各種維他命，很多是由肉類及乳酪中獲得，多爾西(George A. Dorsey)在他所著的：Mans Own Slow 一書中會說：「例如上古居住於亞非歐三洲遠東的亞東地帶及地中海沿岸各地的民族，因為有豐富的獸乳獸肉吃故體力異常發達而能達到最高的文明，任憑來看，現在美洲新墨西哥的印地安人，因為不容許獲得禽獸及魚類為食，專門食蔬菜，所以他們的頭腦現在還比東半球的半開化人的頭腦小。一般人——或者就是所謂道德家——每每以允許肉食來壓倒反對，但他是昧於歷史及自然條件，會記得印度回教學會出版的一種回教學說小冊說：有人以對於回教允許肉食而致懷疑的這一命題來相質問，它們答復是：宇宙間低等物質供上等物質的消耗而維持其生命是一種公例，如草木吸取土內的無機物質，以維持其本身之生存，而一些動物又食草木以為生，較高級的動物又擇取較低級動物以為生，無論在陸地在水內都是一樣。單是憑着人體內的熱，在一呼一吸之間，就不知有多少微菌被殺死，如果人類想澈底的禁殺，必須停止了呼吸乃可，況且草木是否有神經，也已成了科學家的有趣問題，如捕蠅草，含羞草，以及熱帶的以人獸為食料的某種奇異的花，很容易看出是有部分的神經作用，甚至有的科學家已經研究出植物類確是有神經作用，這個學說如果証實，那末，人類要澈底的禁殺，祇有脫由空氣中提煉化學食物了，不過，這至少在這個時代是不可能的。這裏并不是提倡濫殺運動，而正是說明回教允許宰殺的一點科學根據而已。

況且回教不是濫殺制度，據筆者觀察乃是一種「節殺制度」以及「選殺制度」。何為節殺制度？回教對於殺牲，限制很嚴，它規定除了水禽動物，准許食其自死者外，凡陸地動物，都必須經過宰殺手續，這種宰殺，依回教經義及習慣，大致有如下的限制：

(一)儀式的限制：宰殺時必憑着真宰之名，這就是說：人是無權殺有機生物的，因為宇宙間一切生殺之權，即使是做微細的動物，其權也歸真宰，人類萬物同是眞宰造化之物，就是張橫渠先生所說的：「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的意思，人類有奉行眞宰命令的義務，沒有執掌生殺的權利，人類雖有宰殺生物的利器及力量，但我們信仰當那一個生物被殺，仍是基於眞宰的意志，所以在我們當某物需要而必須宰殺時，必須憑着眞宰之名。這是伊斯蘭教士一貫的信仰精神，也就是限制宰殺的第一個條件。

(二)人的限制：宰殺者必須有大淨且有誠篤信仰的信徒，謂真宰之名，不是隨便說口的事，必須有大淨。——即：於性交或遺精後——按宗教儀式沐浴過身一次——雖有大淨，仍必須具有誠篤信仰的美德，如酗酒性淫的人，都不够身分；如以宰殺為業的人，教中習慣稱它為「干刷下」——意即屠人或賣肉者——而加以一種習慣上的輕視，這也是回教限制宰殺的一種傳統表現。

(三)時的限制：夜間不許宰殺這也是一種宗教意味的表現。回教要使被宰殺的生物，清清明明地死去，夜間是黑暗又是生物安眠的時候，所以不准夜間宰殺，最好是在黎明，這雖是宗教意味，但是夜間禁殺就是說，一日之內，要有一半時間是禁殺的時候，這對於宰殺的數目，也就有了限制了。

有了這三種限制，已經够說明回教是「節殺制度」了。此外如教人在宰牲時須要割斷其食管及喉管，以減少牲畜的苦痛，并要整潔放血，因為回教人知道一切的病菌和污穢都是藏在血裏的。這對於衛生，也有充分的關係。

下面再說選殺制度：地球上的動物種類甚多，而物種的分佈，也因地勢而異，例如水澤多魚蝦，深山多虎豹，平原多馬、鹿、牛、羊，似乎人們不用選擇，自

然因為地勢的限制，而在習慣上就有一種無形的取締，近水則多漁，近山則多獵，因此，就有人說，回教的不吃豬肉，是因為地勢或生活方式的習慣限制。如近人張西曼氏，曾說回教人不食豬肉，是因為回教人是營的游牧生活，尤其在征伐的時候，便於攜帶牛羊，而不便於攜帶豬，殊不知蘇馬運人在美索博達米亞建立文明時，他們早畜有牛，山羊，驢，家，驢等動物了。可以證明阿拉伯一帶並不是不畜豬的，也就是說：回教的不吃豬肉，並不是因為回教發源地的豬少，尤其不是豬不便於游牧，因為在穆聖傳教時，阿拉伯人並不是純粹的游牧民族，而不久的東、西、南大食帝國成立時，尤其與游牧生活離得遠了，回教的不吃豬肉，是可以包括在選殺制度裏，一般人都覺得回教祇是禁吃豬肉，殊不知除了豬之外，還有好多的動物，都在禁食之列，如若答復回教都不吃什麼肉的問題，與其答復回教的禁食什麼肉，倒不如答復回教允許吃什麼肉來得方便。因為回教可以說禁止吃的東西過多，而允許吃的肉特少。一般人重視回教不吃豬肉，甚至因為回教人不吃豬肉，而發生惡惡的心理，尤其是中國內地人，這是因為中國人普通以豬為主要的肉食，因此易於注意罷了。那末我們就可以簡單地說回教的選殺制度，則這個問題不難立解。

地球上的動物，不外獸類，鳥類，水棲，蟲類，回教對於它們的取捨均有詳細的規定：  
○獸類：就生物學來講，獸類的分類法很多，例如以蹄來分期有奇蹄類，偶蹄類，就着食料來分則有食肉類，食草類，還有雜食類，但回教對於這些動物，祇選定一種食草類，食肉及雜食類的獸類一概驅逐而在排斥之列，而在食草類之中，又不是盡物可食，而僅止是允許食草類中的反芻類，舉的出來的只是這幾種：駝，牛，羊，鹿類，兔類而已，至於食肉類如豹，食草類如馬，雞，豬，都在禁食之列，一般人何必只認爲回教不吃豬肉，而加以輕蔑和岐視呢？其實之，回教人的不吃豬肉，與他們不吃犬肉，象肉，是一樣的道理，並沒有神祕的意思在內。回教所以如此選擇，第一，是因為食草類，質油潤潔，性質馴良，尤其是反芻類，消化精細，滋養豐富。回教人對於衛生，養生起見，嚴然地犧牲其他獸類，而自行束縛的專食這少數的獸類，這是回教教人以其大智大勇的地方，所以有人說：回教是剷除人類口福的宗教，這固是實情，不過，回教人是自願的剷除的剷除，相反的在選殺制制定之下，才顯出回教的偉大，教民的堅忍和智辨，由於對飲食的選擇，才養成

回教人的正氣特性和健強的體格。至於食肉獸類，其性野貪婪，其實則欠潔，食了足以增加人類的暴戾之性，尤其是豬，貪懶，汚拙，兼而有之，可謂極其推動物性出息之大成。雖然易於肥碩，易於繁殖，又何所取呢？豬肉時有寄無福，在中國的本草已說得很詳盡，而外國科學家的化驗，豬肉染的病菌，爲數最多，多吃豬肉的人，每每虛胖，傷寒等病，而且很容易增加人們的黏液質，就一般的觀察，世界上吃豬肉最利害的，恐非就是中國的漢人了。中亞，西亞，歐美各地，多是以牛，羊肉爲主，所以他們常常保持着他們健康的體格，而體質最退步的，恐怕也就是中國人，尤其是牛，羊比較少，而豬肉特別多的地方一般人的冷體，呆板，汚濁，黏滯，少熱情，瘦弱，成了整個中國人的致病，這種病象，我敢大膽說是由於豬肉肉的作用，同時我們不要忘記了日本是吃魚比較多的民族。所以我想，欲剷除中國回教的病態，須從選擇食料，尤其是禁食豬肉起，並不爲過。

○鳥類：回教對於鳥類的限制及用途，略如獸類，例如雞肉的可食，鷹，鴉，鴉的鴉，鴉，鴉之類用，祇是允許進食吃穀的如雞，鴿，及一些吃小水菜的鴉，鴉，雁之類而已，對於雜食獸類的區別在反芻，對於食鳥類的區別在食肉，相傳食肉在胸腔之外者其消化良，食肉在胸腔之內者，其消化劣，恰巧回教所允許食的鳥類，其食肉都是在胸腔外面。

○水棲：按回教的大以鴨目艾卜哈尼發派，對於水族，須備具備條件：第一，要有腮，第二，要有鱗甲，第三，要有鳍，換言之，祇是允許吃魚類而已，因為魚類是真正水棲動物，它們正式過着水中的生活，并不強健，所以它的質潔而性善。如兩棲類，如青蛙，或泥水潛伏的如蠶，鱉，或變態的如鯉，鯽，等都不是真正的魚類，所以不准吃。因爲水棲類不像陸地動物容易汚穢，所以，「沙非而」一類律例比較寬泛，還是因「沙非兒」以鴨目生時，回教通航海生活的較多，爲着生活的便利，始有這較寬的規定，但仍不失選殺的原意。

○蟲類：蟲類是很微小的東西，一般人都多有取以爲食的，故亦沒有限制，惟回教在蟲類中允許其螻蟻——即炸蟻——這是一種害蟲的遺德教訓，因爲螻蟻是害蟲，它吃我們的五穀，我們就來吃它，以它代替食糧，那末，大家就可以拚命的捉起螻蟻來，對於救災，是有相當效力的，我們知道唐太宗曾因蝗災而吞食蝗蟲，所以白居易的詩說：「太宗仰面吞一蝗，是歲蝗不爲害。」唐太宗的這種行爲，是要求回教的獎勵的

，而回民的吞燒，又不止僅如唐太宗一人而已了。  
 由上看来，回教對於食肉的限制，選擇，是很嚴格的，是很精確的，是很合於衛生及道德標準的，而且是限制宰殺的。由於這一些條件，形成回教的精緻偉大。并且形成一般回教人民的體格體態。

食肉的問題，不但有關於人民的道德和體格，并且影響於它們的繁殖，因此我就想起中國回民的分佈和其繁殖的問題。  
 中國的回民主要繁殖地帶當然是西北，隨着黃河的流水而向下推移，除了新疆，甘肅，青海，寧夏，陝西，綏遠，就要數到河南，河北，山東，淮河流域的皖北，蘇北，也有大量回民的分佈，由河北出關，由山東過海，東四省的回民數量也相當可觀，由陝西，甘肅跨過劍關蜀山而到四川，雲南，西康成爲西南回民較多的省份，至如兩湖，皖南，蘇南，浙江，江西，福建，兩廣，貴州，回民是顯然較少，這固然是因爲中國的回民，本是由土耳其斯坦而逐漸東移的一種歷史上的決定，所以西北回民最多，黃河流域次之，松花江，及淮河流域又次之，最少是由於向外宣傳而引外教人入教！因爲這是一起的一件大事！而是由於回民的經商，貨殖，以及從軍，服官等等移民方式而形成。（關於此點，另文述之。）不過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則是移民，何以前者日見增盛，而後者日見衰落呢，這個問題，當然原因很多，而其原因中一個重要方面，乃是爲了吃肉的問題，這個問題，似乎是很滑稽，其實不然，食肉與回民的繁殖和分佈，確有相當的關係，尤其是去年我個人因爲親身到會務而去了黔，湘，贛，等省後，我從證實這并不是過分的揣想。

我走的這幾個省，都是回民最少或省分，湖南不過十萬人，其他二省不過各有幾萬人而已，但在這幾省，除了湖南的常德，寶慶，貴州的省城，江西的吉安之外，都鬧着吃牛肉的問題，貴陽，吉安也不是沒有問題，不過尚可由漢屠手中購買而已，舊有回民的縣分，如瀘州，安順，沅陵，新增加回民的縣分，如衡陽，晃縣，泰和，鄒陽等各處，有的地方當局限制宰殺牛隻，祇須宰食老弱殘廢，有的根本禁止宰殺，有的地方當地的民衆不肯。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總之不得肉食之苦是過於這幾省的對胞的每個角落裏，由於食肉的問題不能解決，使回民感到異常的煩悶，考慮各省當局及民衆，不准或不願回民宰牛，一是因爲保護耕牛，以免影響生計，其一則純粹是一種迷信的心理作用，因爲幾省民衆對佛教的信仰，極爲濃厚，認爲宰牛是犯罪的行爲，多數的村鎮老嫗，都是持長齋，特別不吃牛肉，所以他們非常頭疼回民殺牛，實際行政

會更的嚴格舉行禁止殺牛，也不無遺留心理的作用，其實回民的宰牛的要求是合法的，新師的宰殺是有限制的，并且祇是宰黃牛，而不是水牛，因爲南方水田，以水牛爲耕牛，山谷裏養養的黃牛，不過是菜牛而已，並沒有影響農務像那那不屬當，而且像絕對禁止宰牛的省分或縣分，也祇不能禁止牛的老和死，他并沒想到牛老了是不能耕田而賠本的，沒有一個農夫不把牛養到老死，（！）除非印度的「神牛」！——他并沒想到皮革是十大工業之一，尤其是軍事工業之一，一面在獎勵皮革生產，一面很慈祥地禁止宰牛，這是一種矛盾而滑稽的現象。例如有幾個重要都市商埠，都特別允許宰牛，大概是因爲其中有不少的西洋人！——西洋人同樣是離不開牛肉的！——但它們就沒想到自己的國民，在信教自由原則之下，也應當享受同樣的權利，而且南方根本是沒有駱駝的，羊隻尤少，因爲沒有廣大的草原，和適宜的氣候，所以羊是那種瘦小而少，實在不勝回民的需要，回民的要求就祇有牛了，如果南方有如北方那羊那羣肥而多時，回民就不要食牛肉，因爲按着教規，回教也是不獎勵宰牛而勸人宰羊的，穆聖生前問一肉所售何肉，肉商答爲牛肉，聖人說：「你何不易以羊呢？」因爲阿拉伯羊是比牛肥而且多，且牛乳屬有用而羊無用，但在沒有好而且多的羊隻，雞，鴨，魚是那極珍貴的地方，那末只有用牛肉了，而且所要求的是不能耕地的黃牛，而且個個按照內政部令宰食老弱殘廢，但事實就是走不通，如回教救國協會在漢口創一清風會堂，但是當局及本地民衆都不允許宰牛這個生意竟致虧了許多資本而不能開張，像這種的悲劇是普通而出於南部各省。現在一般回民視在西南各省旅行爲受途，旅行既因沒有牛肉而視爲畏途，則居民自然因爲沒有牛肉而不願安居了。人生是不能離開吃飯的，而吃飯并不是僅止於滿肚皮就完事，一時的犧牲宰殺除外，日子長了是不行的，一覺人可以對付，幾個人是不堪的，由於飲食問題不能解決，而感覺到生活的乏味，乏味既久，又無辦法，環境氣味不對，你認爲應當，他認爲是罪惡，何必又結一層糾葛呢？實志強者甚或宰就人家，意志堅強者只有搬家之一途，於是西南各省的回民，就愈趨愈少，而教門亦就愈趨愈遠了。這是事實，尤其我走過幾省之後，我更感覺到其嚴重和確實性，食肉問題能影響回民的分佈和繁殖。

現在我們只有要求政府了解回民的特情，就事實方面增加一下考慮，對於回民——尤其南方各省——食肉的問題，予以合理的解決，同時希望非回教的的朋友們，認清回教不食豬肉的原因，和必需解決食料上的困難問題，給一種同情的回應。使中國回民能在各個角落發展起來。

（！）——他并沒想到皮革是十大工業之一，尤其是軍事工業之一，一面在獎勵皮革生產，一面很慈祥地禁止宰牛，這是一種矛盾而滑稽的現象。例如有幾個重要都市商埠，都特別允許宰牛，大概是因爲其中有不少的西洋人！——西洋人同樣是離不開牛肉的！——但它們就沒想到自己的國民，在信教自由原則之下，也應當享受同樣的權利，而且南方根本是沒有駱駝的，羊隻尤少，因爲沒有廣大的草原，和適宜的氣候，所以羊是那種瘦小而少，實在不勝回民的需要，回民的要求就祇有牛了，如果南方有如北方那羊那羣肥而多時，回民就不要食牛肉，因爲按着教規，回教也是不獎勵宰牛而勸人宰羊的，穆聖生前問一肉所售何肉，肉商答爲牛肉，聖人說：「你何不易以羊呢？」因爲阿拉伯羊是比牛肥而且多，且牛乳屬有用而羊無用，但在沒有好而且多的羊隻，雞，鴨，魚是那極珍貴的地方，那末只有用牛肉了，而且所要求的是不能耕地的黃牛，而且個個按照內政部令宰食老弱殘廢，但事實就是走不通，如回教救國協會在漢口創一清風會堂，但是當局及本地民衆都不允許宰牛這個生意竟致虧了許多資本而不能開張，像這種的悲劇是普通而出於南部各省。現在一般回民視在西南各省旅行爲受途，旅行既因沒有牛肉而視爲畏途，則居民自然因爲沒有牛肉而不願安居了。人生是不能離開吃飯的，而吃飯并不是僅止於滿肚皮就完事，一時的犧牲宰殺除外，日子長了是不行的，一覺人可以對付，幾個人是不堪的，由於飲食問題不能解決，而感覺到生活的乏味，乏味既久，又無辦法，環境氣味不對，你認爲應當，他認爲是罪惡，何必又結一層糾葛呢？實志強者甚或宰就人家，意志堅強者只有搬家之一途，於是西南各省的回民，就愈趨愈少，而教門亦就愈趨愈遠了。這是事實，尤其我走過幾省之後，我更感覺到其嚴重和確實性，食肉問題能影響回民的分佈和繁殖。

# 伊斯蘭婚姻法大綱 (續)

謝松濤

## (伍) 親屬的分類

▲血親▼親屬有血統關係的叫血親。換言之，即出於同一祖先其血統互相聯絡的叫血親。和父母一個系統下來的，固然是血親，就是姊妹及女之子孫，母之父母，以及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就是半血統的兄弟姊妹，也都是血親。

▲我國親屬法的規定▼在血統方面和伊斯蘭的分類相同。但除了自然的血親關係而外，尚有擬制——即人為的血親關係：如(一)非婚生子女與生父母(民法第一〇六四條第一〇六五條)。(二)指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民法第一〇七一條)(三)養子女與養父母(民法第一〇七七條)等。

▲伊斯蘭婚姻法▼伊斯蘭婚姻法，除自然血親以外，尚有乳親的制定，乳親和血親禁止結婚的效力相同；因為養子非子，所以不使我國民法有擬制血親的規定。

▲姻親▼姻親Affinities。由於結婚關係而生的親屬關係，叫作姻親。我國舊制和歷次親屬法草案，皆以宗法制度為準，稱同宗男系的親屬為宗族或宗親，若是由女子方面所生的親屬便叫作外姻或外親。重男輕女，非常顯然，有背男女平等精神。

▲伊斯蘭所謂姻親▼伊斯蘭對姻親關係的規定，完全以婚姻事實為準，所謂姻親，包括左列三種：

- 甲、血親的配偶：
- (一)長輩的——如伯叔父之妻，伯叔祖父之妻，堂伯叔父之妻等。
  - (二)同輩的——如兄弟之妻，堂兄弟之妻等。
  - (三)卑輩的——如姪孫之妻，堂姪孫之妻等。

## 乙、配偶的血親：

- (一)長輩的——如配偶的父母，祖父母，伯叔父母等。
- (二)同輩的——如配偶兄弟，堂兄弟，和配偶的姊妹等。
- (三)卑輩的——如配偶兄弟之子，姊妹之子，姑之子等。

以上所舉，我國舊制有的認為宗親，有的認為妻親；伊斯蘭法均認為是姻親。

## 丙、配偶的血親的配偶：

- (一)長輩的——如配偶的伯叔母，配偶的姑夫。
- (二)同輩的——如配偶的兄弟——內弟之妻，配偶的堂兄弟之妻，配偶的姊妹之夫等。
- (三)卑輩的——如配偶的姊妹之子之妻，配偶的姑之子之妻等。

以上所舉，我國舊制，有的認為宗親，有的認為是外親，有的還不發生親屬關係；伊斯蘭法則統統認為姻親。

▲各國立法例▼關於姻親的規定：德國(參照德國民法第一五九〇條)瑞士(參照瑞士民法第二二條)日本(參照日本民法第七二五條)各國民法都是這樣的規定。

▲中國現行民法▼我國現行親屬法，對姻親特設明文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配偶血親之配偶」(民法第九六九條)這個條文的產生，是根據男女平等的立法原則而來的。

## (陸) 親屬的範圍

▲各國立法例▼關於親屬的範圍，各國的法律有的設概括的規定，有的不設概括的規定。設概括規定的，又有廣狹的不同，羅馬、德、法、西班牙、比利時等國不論是姻親或是血親，都以六親等為限。意大利、葡萄牙，都以十親等為限，日本民法則血親以六親等為限，姻親以三親等為限，中國法制，依照限制範圍的規定，是宗親以四世為限，外親以二世為限，妻親以一世為限。

▲伊斯蘭婚姻法之規定▼伊斯蘭親屬範圍，除直系血親和直系姻親外，不列一定範圍，因為各種法律關係，其情形各有不同，如果強為概括的規定，遇有特別法律關係，例如親屬禁止結婚，和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及繼承權利，都是以分別規定其範圍較合於適用，所以親屬的範圍不

說概括的規定，很有彈性。

(柒) 親系

▲親系的意義▼什麼叫親系？簡單的說，就是親屬關係的連絡。有血親親系及姻親親系之分，又有尊親，卑親，直系，旁系之別，分述如左：

甲，血親的親系

▲直系和旁系▼血親的連絡，分為本枝及旁枝，各國法律都是一樣的。什麼叫作直系呢？已身所從出或從已身所出的血親，叫作直系血親。例如父母祖父母，都是已身所從出的，子女孫子女等都是從已身所出的。什麼叫作旁系呢？就是非直系血親，而與已身出於同祖或同父的血親，如兄弟姊妹，與已身出於同源之父母，堂兄弟姊妹與已身出於同源之祖父母。德國、意大利、瑞士、西班牙各國民法都是這樣規定，中國現行親屬法，也是這樣。

▲尊親和卑親▼血親的聯絡有尊親和卑親的分別，這也是各國法律所同的。尊親叫作尊親屬，卑親叫作卑親屬。譬如父母祖父母和伯叔父母都是尊親屬，子女，子女的同輩，和以下的親屬，叫作卑親屬。父母是直系尊親屬，叔伯是旁系尊親屬，子女是直系卑親屬，姪輩便是旁系卑親屬了。

乙，姻親的親系

▲直系和旁系▼姻親的聯絡，也照樣的分直系和旁系。各國的民法都是這樣分的法，我國民法亦然（參照民法第一五九〇條，尊親法第五二條，瑞士民法第二一七條，日民法第七二六條，中國現行民法第九七〇條）姻親是因結婚而生的親屬關係，所以：（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的親系，如父為直系血親尊親屬，繼母是直系尊親屬，子是直系血親卑親屬，子之妻是直系姻親卑親屬，又如兄弟是旁系血親屬，兄弟之妻是旁系的姻親屬。

(二) 配偶之血親：妻之父母均配偶的血親，已身對妻的父母是直系親屬，妻之兄弟，是配偶的血親，已身與妻之兄弟姊妹便是旁系親屬。

(三) 配偶之血親的配偶：妻之父為妻的血親，妻父之後妻是妻的血親的配偶，已身與妻之父之後妻為直系親屬。又如妻之兄弟為妻的血親，妻之兄弟之妻，為妻的血親的配偶，妻與妻之兄弟之妻為旁系親屬，已身與妻之兄弟之妻，亦為旁系親屬。

(捌) 親等

▲親等的意義▼親等，是親屬的遠近和親疏的標準，有階級計算及世數計算之不同。現在各國大多採世數計算法，世數計算法又有羅馬法計算法，和寺院法計算法兩種：

(一) 羅馬法的計算法：對直系親屬則算其間的世數，而定親等。所以世代之數，和親等之數，正相符合；如親子為一世，則為一親等。祖父母和孫之間為二世，則為二親等，餘可倣此計算。對於旁系親屬，則由同出的始祖下降於旁系親屬的各方，合算其世數，而定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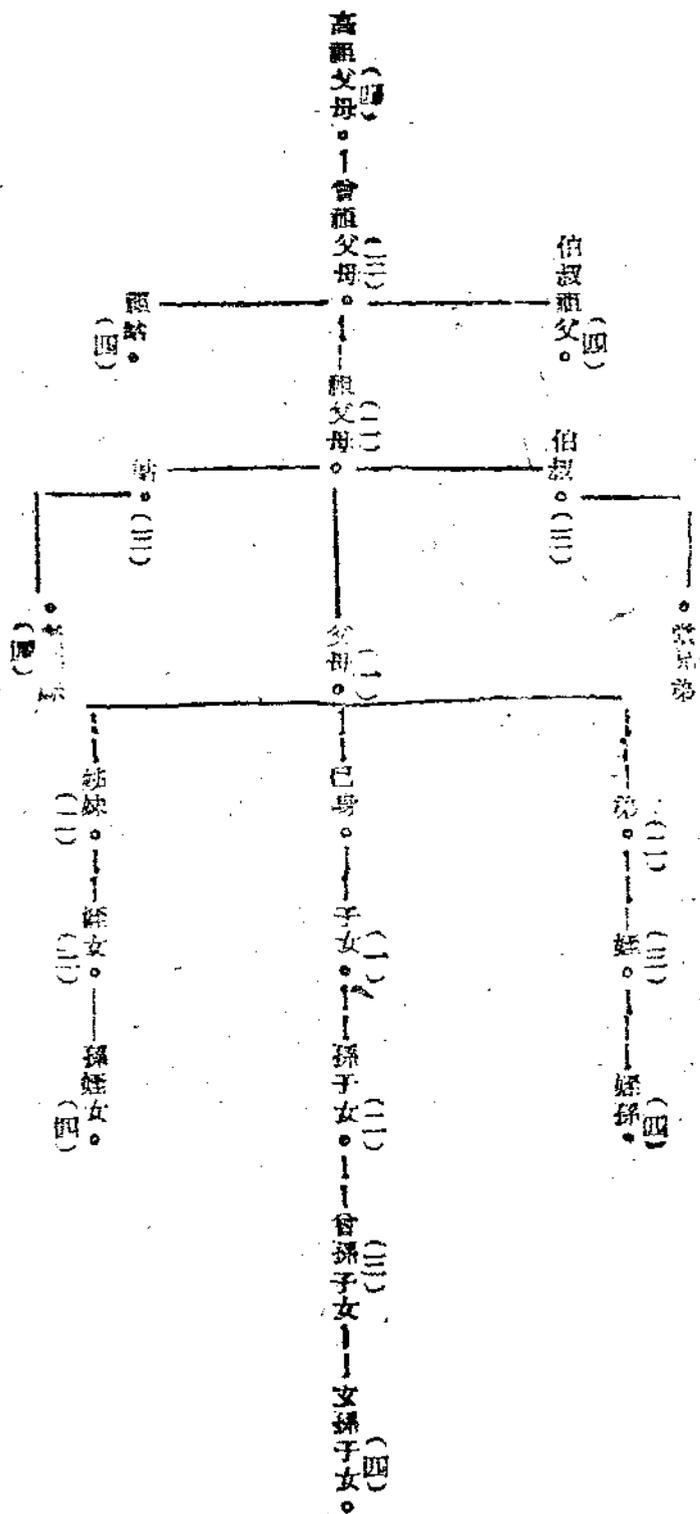
(二) 寺院法的計算法：對於直系親屬間的計算和羅馬法相同。旁系親的計算法，不合算雙方的世數，專稱一方的世數而定親等，兩方世數相同時從一方；不同時從多者。

四世總

四世總	三世小功	二世大功	一世期	已身	一世期	二世大功	三世小功	四世總
四世總	三世小功	二世大功	一世期	已身	一世期	二世大功	三世小功	四世總
四世總	三世小功	二世大功	一世期	已身	一世期	二世大功	三世小功	四世總
四世總	三世小功	二世大功	一世期	已身	一世期	二世大功	三世小功	四世總

(四)我國現行親屬法上親等之計算，係以一世一親等之原則，自直系血親起算，再向同源之直系血親計算，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再向同源之直系血親計算，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

親，以其被世數為親等之數，於此可知現行親屬法上的親等制度是採羅馬法計算法的。茲列羅馬法計算法如左。



(五)伊所實得親法的親等制度：伊所實得親法上不採階級親等制，也不採世數親等制，所以伊所實得親法，齊襄，大功，小功，總麻的規定；也沒有寺院法的計算法，和羅馬法的計算法。對於親屬的禁止結婚，完全根據各種法律關係及各種情形，採概括的列舉主義，不用固定的形式計算；關於繼承問題也是採列舉的規定主義，分別制定，各有實用，和各國立法例不同。

親屬關係的發生和消滅

親屬關係發生的種類：親屬關係的發生，究其種類可分兩端：即(一)因血統所生的，(二)因婚姻所生的，分述如下：

血統關係，血統的連絡，本來出於自然造化自然的妙用，所以這種關係，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無論如何的人為方法，不能使它消滅，這種自然的關係，是理所當然的了，所以血統關係，除了因為死亡而自然消滅外，不論怎樣的原因，不能消滅的。

(一)因婚姻所生的親屬關係：因婚姻所生的親屬關係，本因結婚而生，換言之，是因男女雙方受婚姻的影嚮，而負有一種相當的任務。如既既由結婚而生，所以也因婚姻解除，而消滅其關係。如配偶的死亡，或離婚，都是婚姻解除的原因。

(二)因血統所生的親屬關係：乳母便是由恩養所生的親屬關係，何謂乳母？不論何人自小皆受哺乳，因為伊所實得親法的規定，除非在兩

情形之下：(一)嬰兒不食他人之乳(二)無法獲得乳母(三)母親並未有當然哺乳的責任，這和中國傳統乳母自願安適，和朱子近思錄謂「食己子而教人子非道」的看法絕對不同，因為母親既生後，身體虧損，倘若再規定成母親的責任，那不就是強管母道嗎？所以伊爾葛汝法把乳子規定成父親的責任。當生子後，應由父親授乳，因此就發生乳親的關係。

(四)漢制的乳親關係係由伊爾葛汝法所不採！「乳子非子」是伊爾葛汝法教上的一个大原則，因為乳親是真正母性的自然於用，所以不認人擬制，因此養子、女(參照中國現行親屬法第一〇七條)指定繼承人(參照中國現行遺產法第一一四三條)嗣子(中國舊制)都不認爲是親屬。

(拾)婚姻起源的學說

▲亂交說▼主張遠東的諸原始社會，男女縱慾收度，婦女共有，桑開濮上，橫行亂交，莫倫于Matriarchy(母系)是主張這一說的。

▲進化說▼主張遠東的諸原始社會，有手類及四足類之故有武器與其性之差別，且富於嫉妒心，亂交是反於自然的，又謂亂交的事實，爲初民以外的風俗，一夫一妻已存之，連爾文Darwin及魏斯脫馬克Webermark是主張這一說的。

▲我國的舊說▼我國的學者談婚姻的起源，大多數的學者主張亂交說，如「天地開闢而生之」當此之時「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商君書開塞篇)又一其民聚生聚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呂氏春秋恃君篇)都認爲初民的社會，男女是無規律的野蠻的結合。

▲伊爾葛汝法對於婚姻起源之論說▼人祖阿丹(Adam)降世之後，彼一人感覺獨孤寂寞，於是與幸又造化哈娃(Eve)，彼二人成爲最初的一對夫婦，所以伊爾葛汝法是主張一夫一妻，乃自有人類以來，即存在於天地之間的一種制度，否則女子公有的傳說。

(拾壹)婚姻的形式

▲一夫一妻婚▼一夫一妻婚，也叫作單一婚姻，簡稱爲單婚(Simple Marriage)

▲一夫多妻婚▼一夫多妻婚，實在法律上，有平等地位，而無正妻名分上之區別。

▲一妻多夫婚▼一妻多夫婚，是在多數婦人中，除一人爲正妻外，其餘都是妾的身分，妾與妾在法律上的地位，定有差等，而普通社會上的地位低賤，高下之分，亦不可同日而語。

▲一妻多夫婚▼一妻多夫婚，是一個女子有多數的丈夫，有的以兄爲正夫，羣弟爲次夫的，有的以一個爲正夫，正夫不在，許他人通宿的。

▲兄弟婚制▼初民時期，曾行血親婚制，就是兄弟姊妹而爲婚制。

▲近親婚制▼近親婚制，是娶堂姊妹爲妻的一種婚姻制度。

▲中表婚制▼中表婚制，是姑舅姊妹，及兩姨姊妹爲婚的一種制度。

▲階級婚制▼階級不同的，不得互通婚姻，如良人與奴僕間禁止通婚。

▲兄弟外婚制▼限制直系血親直系親及兄弟姊妹爲婚外，其餘皆無限制。

▲近親外婚制▼伊爾葛汝法即屬於這一種，除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以及乳親外，並禁止叔侄，姑侄，舅甥等爲婚。

▲中表外婚制▼如我國舊制，限制姑舅，兩姨姊妹爲婚是。

▲對內婚制▼伊爾葛汝法禁止和信仰不同的人結婚。

(拾貳)伊爾葛汝法的婚制

▲一夫一妻制爲婚姻之原則▼多妻制本來是東方各民族很普遍的風俗，多妻制的弊病，是隨時隨地都表現出來，因爲他們不限制妻妾的數目，又不以公道待遇妻妾，不但女權被摧殘，蹂躪，而且形成社會上的罪惡。伊爾葛汝法後，多妻問題，才獲得了根本的改善，因爲絕對禁止，難免不發生困難，不加改善，又常惹起弊端；所以伊爾葛汝法對於婚制的原則，是一夫一妻制度。

至於對外的再娶乃因左列原因而發生：

(一)古爾云：「倘若你們恐怕不能公平的待遇孤兒，可以選擇你們所喜愛的二人、三人或四人。」(古爾四：三)

(二)伊爾葛汝法禁止婚姻關係以外的不正當的性交，不但認爲是最卑劣的行爲，而且以姦非爲大罪，按教法規定：行姦既經，(關於姦非既遂罪，各國刑法有三種學說：一接觸說，二深入說，三射精說，伊爾葛汝法深入說，即以深入爲既遂，我國最高法院解釋亦採深入說)有夫之婦，應處極刑，處女鞭笞一百，爲了慎重起見，須有四人作証，爲保持民族的純潔血液，和不便有不守的無正式父親的孩子產生。對於處罰姦非罪，是非常的嚴格的。

(三)有些民族，女子的數目超過男子，尤其在戰爭之後，男子死亡

本多的時候，如果禁止再娶，必定有無多的婦女，因無配偶，便無生育，多寡的婦女，無人照管，流毒社會是不言而喻的。

(四)妻如不能生育，或有病疾，這時如果離婚，便再沒人顧意和她結婚了，在這種情況之下，離婚本來是違背正義的事，是不人道的；但若再許丈夫再娶，更非人生之幸福，因為結婚的目的在綿延子嗣，和避免不合法的交接的，妻既不能生育，或有病疾，當然需要一種辦法來補這個缺憾。

以上的辦法，原為維持男女幸福，又恐怕發生不幸，所以又附上一「倘若你們恐怕不能公平待遇，則祇娶一人！」(古蘭四·三)

(拾叁) 婚姻的意義和條件

▲伊斯蘭之婚姻的意義▼婚姻是男女兩性互相愛慕，經過結婚手續，而結合成的一種夫妻關係。禽獸的兩性，雖然也有同居的生活，但不能稱之為婚姻；人類的兩性，也有未經婚姻手續或違反婚姻之規定，而運行同居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男女雙方雖互相愛慕與同情，但這總結合，法律不能承認其有夫妻關係，茲將伊斯蘭的結婚要件分述如左：

- 一、允許——允許就是新娘或主婚人，當同兩個媒証，表示出允許的言辭。
- 二、承領——承領就是新郎隨即答承領的言辭。
- 三、聽說——聽說就是男女兩方所表示的言辭，必須互相聽到。
- 四、証婚人証証——就是必須兩個成年的男子為証人，或者一男一女亦可。
- 五、以終生的關係為目的——伊斯蘭採取終生婚制 (Permanent marriage) 不取定期婚制 (Temporary marriage) 除因某種不得已情事婚外，不許附以一定期限。
- 六、以共同生活為目的——所謂共同生活，係指物質的生理的而論，生子與否，並無關係。所以伊斯蘭離婚法，不以無子為離婚的因。

(拾肆) 婚姻的種類

▲初婚和再婚▼男女第一次為婚，叫做「初婚」；因離婚或男女之一方死亡，婚姻消滅後，再為婚姻，叫做「再婚」。伊斯蘭原則上准許再婚，且除對女子科以一定期限之待婚義務外，對於再婚之次數，並無限制。

▲離婚和復婚▼一男一女間成立的婚姻，叫「單婚」；男子的一方，在前婚姻未解除以前，更爲婚姻的「複婚」——復婚又有種種不同的情形：一種是有限制的，一種是沒有限制的，一種是有妻妾之分的，一種是名分地位高下，一切均等的。

一夫一妻制，是最合理的婚姻制度，但有許多學者主張是婚姻制度的過程，並不是婚姻制度的極則。

茲引班茲 (Barnes) 論現代兩性關係的一段話於下以爲參考：

「吾人服從猶太主義，加特力主義，佛教主義，對於兩性問題之原始觀念，須付出偌大之代價，其利益究有若干，以抵償此損害耶？所謂利益，純係捕風捉影。吾人假定所得利益，約有兩種，即一夫一妻制，婦女之尊嚴與減少男女交合，而兩性交合之縮小，又被認爲進化之罪惡。一夫一妻之家庭，遠在猶太教基督教出現以前，即已赫然存在，自由戀愛之時代，即已有之。其基礎在於某種心理因素，與外在規條，爲毫不相干也。祇有知識幼稚之徒，始信今日有完全之一夫一妻制。試觀今日美國城市產業者中，秘密多妻之制度，遠過於任何回教國家之公開多妻，其最不通曉歷史者，將謂基督教下之婦女，受人尊重，相當上古異教時代其所佔之尊敬地位。實則基督教文明，對於獨身婦女或較古代異教更尊重之，但於一般婦女，則減低其地位。基督本人固尊重女子，但保羅與古思丁，則非常鄙視婦人，並強迫西方世界，接受基督習慣。吾人可斷言者，法律於重道德標準下，協助男人，以奴隸其妻室，使不能逃脫壓迫之羅網。至對於兩性問題，加以合理解決後，是否可減少夫妻以外之男女交合，則尚有一疑問。不過就現狀論，業已陷入墮落境地，全無高尚性與創造性之可言，於美育，自尊，健康，均有可驚之危險，應極早圖之。」(見 The new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tudies) 「畫之學譯，商務版」。

此外，德國學者中主張由生物學上觀察，人類係爲保存種族，繁殖種族而存在，因想達此目的，所以予以異性變化要求 (Das Sexuelle variationsbedürfnis) 的本性，既具此本能，於是發生和多數異性交接的需要。

以上二說，並非理想之談，都從實事立說，皆有參考的價值，伊斯蘭婚姻法，允許復婚，是附有條件的，漢穆之曰多妻制，用語上與事實上並不恰當，亟宜辨正！

# 紀念穆聖之頁

## 穆聖誕辰

志程譯

公正的歷史家研究穆罕默德聖人的歷史，自會發見許多偉大的事實：可見一位聖人是帶着引導全部人類的真理而來的，並有正確的明証作證，他自受命後未經長久的時間，竟於蒙昧時代的殘跡上建樹下一個政權，這政權在幾年後一躍而為一等強國，領袖世界上的學術與文化；這正如他自各異種的民衆中組成了一個驚天動地的民族一樣。

最後這可以見到穆聖所帶來的一切社會改進，都是根據在適合大時代各民族各環境的基柱上的。

如再以這些原則去與維新者之百頭所帶來的一切加以比較，可見他們沒有什麼可足挂齒的成就。我們預獅子說，並不是受到信仰成見的限制，實是發表身易以事實証明的情緒，在這一點上不必用那容許改變的推論方式去引証。

是的：穆罕默德確已創造了一個民族，但那是什麼民族呢？此地談話的範圍極寬泛，致使社會學對此亦目眩口呆，因為那是打破一切原則的，是直接受上方之影響的，跳出因果之外的！

穆罕默德是一個政府的食定者，但那是怎樣一個政府呢？這裏談話的場合，也是廣闊的、政治學對此亦自覺微小，竟使它相信還在報紙中未成了

穆罕默德是一種教法的主持者，但那是何如的教法呢？此處的說明如果直示給制法的專家看人，一定他們會捉摸不到：這種法律的原理，在事實需求到來以前，社會事務未臻成熟的時候，怎樣產生

的呢？它怎會達到理想中的完全公正？而這種理想至今在最進化的民族中尚未實現的？

穆罕默德是一個宗教的聖人，但那是怎麼的一個宗教？這是一個漫無邊際的廣場，宗新哲學對此不禁發痴，不知道如何這個宗教的高尚理論竟能深播在昨天尚為愚昧狡滑的民族之心呢？

穆罕默德是普臨的改革原則的創始者，這些原則包括了他以後直至今日一切改革家，在人類活動各部門中所建樹的一切，這場合中，心理學感覺到它自己的缺陷，竟不能去了解這些，更不用說發表意見了；

穆罕默德的民族：

你可知道什麼是穆罕默德的民族麼？那就是這樣一個民族，它的社會關係是精神的道德的，而不是物質的生活所必須的，它是有史以來建立在這種永久的基礎上的第一號民族，具有這種屬性的這種關係，其設目的在容納整個的世界，放棄了人類間之區域膚色語言的區別，這是與那些基於物質需求的社會關係迥乎不同的，所謂物質的社會關係只適合於一個地域中的民衆們，須有共同的請求。所以前一項是廣汎而無所不包的關係，後一項是單獨而特有的關係。

就因為這種原因，回教社會關係把各種不同的羣衆給聯合起來，把各種毫無任何膚色文字歷史關係的民族給維繫在一起，所以基於此種關係上的堪稱為世界民族而無愧了！

回教社會關係既是精神的道德的，所以它不允許民族階級社會階級的存在，一切皆以個人的道德為依歸，實則實主已經指示着這一點說：「人們呀！我們自一男一女上透化了你們，把你們造成了許多族戶，以便你們相識，實則近主前爾等中之最高尚者，既為爾等中之最敬畏者。」穆聖也會說：「阿拉伯人並不實過外邦人，只是憑着被長或一種善功，你們全都是來自阿丹，阿丹是來自土中。」

實際上，這種是較弱那是社會關係進化為強，因它的種類是奇特，

與一切社會關係無牽連的，那些基於民族利益的關係，其影響為分受與仇視，怎能與那些於精神原野上的回教關係相提並論呢？這種關係的影響是造成人類間的平等公正良善，使有資格的人那怕他是一位黑奴或外邦人或家境不明的人升高至最高尚的地位！

這是世界史中第一個民族，其中者為奴隸的人今竟主持政府的計劃領導活動！

你預計一下，要使最進化的民族達到像這樣基於完全公正自然權益的社會狀況，需要幾多的時光呢？

穆罕默德的政府：

穆罕默德的政府是專政的民治的，所謂專政民治是以最廣汎的意思說的，它之所以為民治的，因它是純正的民意，把一切派別的分別階級的特權掃除盡淨，其中的談話對象是全人類不是某一階級，其中的權利與義務極公平的分派給每一個人，沒有男女主奴的分別，高尚遠大的目的之門在任何種族任何膚色任何區域的競爭者之前開放着，凡志向遠大具有能力的人可毫無阻礙的得到其中的冠軍。穆罕默德去不是會任必備領為地那城長麼？那時城中住着多數赫赫有名的人士，而必領領却是一位阿比西尼亞籍的奴隸，原被艾布白克買去，但被他釋放成了良了？穆罕默德以前不是把也門的統治位置於波斯籍人賈阿拉尼麼？他死後聖人命其子襲其職。穆罕默德不是說過：「塞洛曼是我們的一家人。」而塞洛曼是一位口中流露出外邦音韻的波斯人！

穆罕默德的同伴及後人都是依照着這種原則行事，因為這正是回教基本中之一，哈桑白素賴說：塞海恩及艾布蘇夫揚等許多古來史族的領袖們站在歐曼爾的門前，這時塞海恩及必領領等被釋的奴隸也在等着，於是歐曼爾命這些已釋放奴隸見，而令這些領袖們辭職。於是艾布蘇夫揚說：我曾未見過，像今天的：他允許這些奴隸，而把我們丟在門前不加一顧！於是塞海恩——他是一個聰明的人說：各位！指主為誓：我看到你們臉上的那些，如果你們正在生氣，那你們只有生你們自己的氣，人家勸他們入教，也會勸你們，他們爭了先，而你們落了後，那麼後世的日子

內他們被遺了去，你們被忘下，你們該如何呢？

穆罕默德的政府是專政的，因該政府內的一切都是依照着無虛偽的神之指示古實而制定的，這正是法制民族中：獨具的形式，這部古實經，已實踐了法制政府的一切目的：規定下代權利，取消了各種個人或派別的特權，關於各階級間之權利義務的鴻溝消除了，統一了法律，使支那者與被支配者同樣的受該項法律的裁判。歐曼爾有一次私訪見一男一女在作談事，他當時沒法解決此事，便召集起眾人，對他們宣布：你們的意見如何如果海里弗親自見到一對男女在作談事？阿里站起來說：他應當我四個証人証明他的話，否則便受譴責罪人的處分！

好像大的真主呀！你可見到還有比這些人對政府法制最信仰最崇拜的人們麼！

這正是穆罕默德奠定的政府，這是穆罕默德在人類對真正的法制民治之深識未曾認清前的十二個世紀時代中造的政府！

穆罕默德的教法：

其基礎是那含有無限意義的平等公正，在貧富之間高低之間智慧之間都要一律平等，甚至信士與昧者之間都一視同人，弱者不能損失他的權利，不因信士的資格而受法律的寬容。

當初阿穆爾在埃及任總督的時候曾有一次他的一隻兒子打了一個普通通人，並自稱是貴人之子，後來到了朝覲的時候，這位挨打的人不避艱苦的到達地那城，以便把此事告給回民的長官，當時歐曼爾正在與國內各要人坐在一齊的時候，其中恰巧阿穆爾與他那個兒子也在內，那人便站起來，把事情呈報給海里弗，當經對方承認會打過他，歐曼爾便把手中的手杖交給那個告狀的人並對他說：你像他打你的那個孩子，你打貴人之子！那人便依照命令辦理，至滿意而止。歐曼爾便望着被告者說：自何時人叫你們把人們當作奴隸，他們的母親們，生下了一隻良人的他們！

你看歐曼爾怎樣平等對待重要軍官的兒子，及如何對待一個毫無關係的市民呢！但這正是回教所要求人們應實行的平等使歐曼爾這孩子作的，這不但沒有受到一個人的干涉，而且還博得衆人的敬佩列為美談

呢！

也會有一次一位猶太人把阿里告在了歐曼爾那裏，於是命他們一齊前來，以便審問一下，雙方發表意見後，歐曼爾便望着阿里說：艾布哈桑你站起，站在你的仇人的旁邊，這時阿里臉上顯出了點不愉快，歐曼爾便對他說：阿里你不樂意站在你的仇人的旁邊麼？他說：不是，但我認為你對我對他有些不公平，因你呼我的號尊教我，而沒有呼他的號

這是多麼偉大高貴的體魄呀！像這樣的人怎不領導世界各民族呢！他們竟把仇人當作公平的衛護者！

穆罕默德教法的目的是毫無區域系多特權之限制的絕對平等，所以在這種法律之前沒有尊卑，沒有黑白，甚而也沒有權者昧者之分！但其面前備是沒有混雜的純公平。你看甚至在刀槍扎刺的時候回教法也是竭力保持公平呢！

是的，回教法要求人們公平甚而在這些場合中，對於奉行不嚴的人或以嚴重的處罰！你看文明程度較深的人們中，可有這樣的史實麼？真主會說：「怒惱一夥人不可使你們不公平，你們當公平，這是最接近教長的，你們要怕主，真主是深悉你們所作的那些。」又說：「你們為主道與那些殺你們的人們作戰！你們真過爲，真主不喜過爲的人們。」實在的，地面上曾未見過對公平這樣獨到的一種法律了！也再沒有更平等更尊重人類生活權利的法律了！我認爲世界上經過了多少世紀都是要人們逐漸瞭解這種純粹公平的究竟呀！

穆罕默德的宗教：

穆罕默德的宗教是適合全人類的普通宗教，真主說：「我差遣你只爲對全人類報喜訊，與警告的，但大多數人却不知道。」「你們呀！一個明証已自你們的養主上來至你們了！我們已把明明的光降給你們了！至於那些信仰真主並堅持它的人，他將使他們走進他的恩惠中，把他們引導至端正的道路上。」

或許一般淺浮的人把一個衆人所信得普通宗教爲不可能，因衆人

# 我們是穆士林

阿里·圖它威著  
天僕 譯

你們向我們打聽半島(1)的沙幕，沙目圖(2)的園圃，伊拉克的平原吧！

你們向我們打聽波斯的地面，土耳其的曠野，高加索的山陵吧！

你們向我們打聽非洲的山谷，安得諾斯的家園，佛郎機的居所吧！

你們向我們打聽恒河流域，揚子江畔，多瑙河的岸邊吧！

在那裏都有我們的快義與豪勇，榮耀與光華，學術與文化！

我們是穆士林！

我們是穆士林！

美麗的園圃不就是我們的血液灌溉成的麼？

依賴的大廈不就是我們烈士的頭顱裝飾着的麼？

世界認識我們中的最尊貴，最顯達，最仁慈，最慈惠，最威嚴，最偉大，最前進，最博學的那些人麼？

我們是穆士林！

在每個地面上有過我們的爲和平，爲前進，爲信仰，爲幸福而努力

的鬥士；在每個穹蒼下有過我們的旗幟的飄揚，有過我們的法律的伸張

它是幸福而公道的法律，牠是勝利而成功的旗幟呢！

我們植築了康法，巴索拉，開羅與巴格達；

我們創造了沙目，伊拉克，安得諾斯的文化；

我們建立了哲學的宮苑，有秩序的校舍，愛資哈爾學府和那大聖哥

爾麥基；

我們教導了世界的人民，他們是學生，我們是先生；

我們是穆士林！

的稍趨向目的都是雜亂的，就因為這種紛歧，所以才造成人們的宗教  
 派別互異，甚至世界上有着幾百種宗教。但這些淺浮的人們如果仔細的  
 研究研究這個問題，一定可見到這些不同是皮毛的，正是一些皮毛的情  
 況所造成的，時光可保證這些的消失，這些一旦消失了，人們的一切便  
 穩定在天然的情況上。

我人爲了詳細說明這一點，所以才說：人類精神的與物質的活動，  
 是受了兩種原因的促使！人類的靈性與其思想，至於人類的靈性，就是  
 一切本能傾向情緒的總和，這些是在人類個體中共通存在的；至於人類  
 的思想，那就是他專有的一道光亮，藉着它可以照耀宇宙間的一切黑暗  
 ，分辨真偽，區別善惡，這正是爲了他的利益與進化！

是的：有些人常常因爲受到不良的教育與惡習而沾壞他們的靈性，  
 或用異端邪說塗抹了他們的智慧之光，但進化的原則，仍是不同斷的把  
 靈性與思想自缺陷的教育中隨落的習俗中拯救出來，這種原則的跡跡在  
 何時何地都可見得到，至現在其踪跡藉着學術文化的進步越發顯著了，  
 我們看到許多靈性與思想具備健全的人們，不管那一教派，都能組織起  
 一個含有世界性的集團來，使其中的傾向統一了思想專齊了，見解勻稱  
 了，感覺相符了，雖然是天南地北，却恰似出自一脈的同胞一樣，他們  
 的數目將藉着學術的流傳而增多，甚至佔到世界上的優勢。

如果在主張見解中的這種同歸主義，是靈性正當思想健全的自然結  
 果，那麼造物主也就把他的普遍的宗教建立在這兩點上，真主說：「你  
 使你的臉朝着改邪歸正的宗教！真主把人類造化在它上的那個靈性，  
 在主的造化中沒有改換，那正是端正的宗教，但大多數人並不知道。」  
 並有幾十節啓示的經文都提到思想「他們並沒有思想麼。」「只望他們  
 用思索。」真主在形容一般傷亡的人們說：「他們說：假設我們聽了或  
 思想了，我們就不是火獄之流了！他們承認了他們的罪，傷後火獄之流  
 ！」真主把一切奸邪都納在思想中，他說：「只有心的人才參悟。」穆聖  
 也會說「人的主幹就是他的思想，沒有思想的人便沒有宗教。」  
 無疑義的，人類爲尋求最公正最概括的信仰之努力正是鞏固回教，

我們有艾布白克爾，歐默爾，魯倫丁與撒拉哈丁；我們有哈立德，  
 脫雷格，古太拜與伊本萬斯；我們有艾布哈尼法與沙飛爾；我們有布哈  
 爾與伊本漢百爾；我們有安查爾與伊本賴世德；我們有伊本希蘭，拉罕  
 ，法拉魯與拜魯尼；我們有黑瑪立，查漢爾與艾布哈揚；我們有艾布羅  
 奔，布哈圖爾，穆特爾與穆阿爾；我們有伊斯拉哈格勒勒利與以爾亞  
 畢；我們有……我們有……

這即是我們所產生的一切賢德的君王，一切能征善戰的大將，一切  
 聖訓家，一切法學士，一切數理家，一切醫博士，一切語言家，一切寫  
 作家，一切詩人，一切音樂家，一切……一切……

我們產生了一千個英雄，十萬個豪傑！  
 我們是穆士林！

我們的寶藏中有一百本伊里亞特，一千部沙黑納德（3）。我們的  
 光榮不朽、不壞，因爲它的數目的多，沒人算計得來。

誰能估計我們那獲得那勝利的戰爭？誰能核算我們在學術文化方面  
 的功績？誰能數清我們的天才與我們的豪傑？惟有那估計天上的星星，  
 核算地上的碎石，數清河海中沙粒的那人！

你們寫一千部傳記的註釋與一千部歷史雜誌！你們再創作每個偉人  
 的一百本傳記！然而傳記還是傳記，歷史還是歷史：你們註釋不盡，你  
 們談述不究。

我們是穆士林！

人類的最高模範，不就是我們堪當麼？宇宙所認識那類人的建立在  
 倫常、忠信、愛人的基礎上的社會不就是我們的社會麼？在現實生活與  
 哲學家的幻想和改造家的希望之間確有長久不滅的戰爭，沒有取和，沒  
 有親善，只是在回教的開始，在那個我們中的一人使他的弟兄愛他自己

這種可使人類的理論統一於回教上，他們間的隔礙自可消除，相繼可代替了他們的懷恨，愛好代替了他們間的紛爭。回教它要求它的教生們：承認造物主的宗教是惟一的，是像世界一樣古有的，現宗教間之一切分歧，皆由領導人士的非法造成，不是刪改經典，便是曲解經義，所謂收納世界的宗教，它須是規定着：信仰一切使者一切經典，決無彼此之分，應以思想學問為大道，這樣才可達到預期的完美。而真主就把回教降下來，正是包納着這些學術的事實，所以真主說：「他為你們所創設的宗教，正是用它來囑託努海，及我們啓示給你的那個，及我們用它囑託伊布拉欣及爾撒的——你們要端正奉行該宗教，勿於其中分歧！你所宣傳的那些，在一般昧者上為大！真主選擇他所要的人，他引導那改悔的人。他們的分歧，是在知曉到至他們而互相過為之後，假設不是你與主的話為期在先，一定要在他們間判決了！委實他們以後繼承經典的人，一定是在懷疑中猶疑！因此，你宣傳吧（即宣傳宗教中的這種統一）你照命令進行吧，你莫追隨他們的期望，你說：我信仰主降的經典，我受命要在你們間公平，安拉是我們的與你們的養主，我們享受我們的工作，你們享受你們的工作，我們你們之間沒有指對（即仇恨），真主集合了我們，歸宿是到他那裏」。

真主說：「近主前的宗教，是伊斯蘭，有經者們的分歧，是在知曉到至他們而互相過為之後，凡味真主之明証的人，真主是速懲罰的」。

真主說：「那些把他們的宗教分裂的人們，他們是些派別，你在什麼中也不是他們的屬」。又說：「你們說：我們信主及他降給我們，及降給伊布拉欣，伊斯馬儀，伊斯哈格，耶爾古伯及後人的，及所賜給爾撒，爾撒的，及自養主上給予衆聖人的，我們在他們之一人中也分不清，我們是信服他的人們。」

回教眼光中的宗教，是一個個而不可分的，它包括了所有派到人羣間的聖人，與降下的經典，它的本質是普遍的，收羅一切人類的，真主說：「那些昧主與他的一切使者的人們，他們要把主與其衆聖人分開，他們說：我們信一節，味一節，他們要於此之間創一條道，這些才是確

所愛者的日子的到來。他們（我們的那些弟兄）是聖潔的——他們的身體，他們的靈魂，他們的個性，他們的精神，——他們不作一事，他們不要一物，他們不坐與不立，他們不來與不去，除非因為安拉；他們已使私慾由他們的心中死去。他們祇服從天經——古蘭。

我們是人類的精神，我們是社會的中堅，那哲學家與政治家說以遙遠的希望我們業已實踐；

我們是穆士林！

X

X

X

我們是穆士林！

我們的力量是信仰，我們的權威是教門，我們的保障是真宰，我們的法律是古蘭經，我們的領袖是我們的至聖，我們會長是我們的僕人，我們的弱者便得藉着我們的拯救，我們的強者便得扶助貧弱之人，我們在安拉之前都是兄弟，我們在宗教之中一律平等；

我們是穆士林！

X

X

X

我們是穆士林！

我們管轄人民，我們公道，我們治濟地面，我們使權權高，我們征服國土，我們即是有力量，正直者，我們在戰爭中制定了仁愛的法律，我們在和平中創設了公道的規則，我們是最好的法官，我們是征服者的領袖，

我們是穆士林！

我們創設了文化，他是光榮與吉慶，他是精神與物質的文明，他是幸福與美德，他的利益普及了人們，他的陰影庇護了地上的全人類。

X

X

X

我們是穆士林！

我們不像那些以語言集合的民族：因為他們中有好人，有壞人；我

實的味者，我們爲一切昧者預備下卑賤的刑罰。

這就是造物主爲全人類所設下的回教，你看人們將來之歸化於它，那簡直是自然的趨勢了！因爲人們的文化進步只要他們的靈性與思想擺脫了一切束縛，真主的明証便因學術的進步逐漸的發現，哲思更明朗了，這也就是真主所指示給的，他說：「我們將一切明証在各方與他們的本身中顯示給他們，直至使他們認清那是真理，你的發主豈不是洞悉的麼？」

古爾經還明明的揭示：人類在這種自然原則之影響下，不論是願軍與否都要走到這一條途上去，所以真主說：「可也他們追求主的宗教以外的麼！天地間一切都甘願或被迫着信服他，他們將來要歸至他！你說：我們信主及降給我們的，及降給伊布拉欣，伊斯馬儀，伊斯哈格，耶爾古伯及諸後人的，及所給予母撒滿撒及妻主的一切聖人的，我們不分別他們中的一人，我們是些信服他的人。」

「既如此你給我的那些僕人們報喜吧！他們聽了話，擇其善者而從之，此乃真主引導的人們，此乃是些有識之士」。

穆罕默德來了改進世界的一切原則：穆罕默德是直達由啓示的途中接到一切原則，不論其精神與哲學的學術的一切改進的原則，都是歷代巨儒僅知其一二，竟而名馳遐邇的！

第卡爾把疑問作爲研究的基礎，卑賤；把猜度幻想提出學術的圈外，孔德之把証據安放在直觀的基礎上，這些人之前許多世紀，已早有一位聖人在先了！他已經開闢了先河造成了解放民族大眾的，承認公理之領袖的，制定強弱平等的，保護弱者之文化政治之權利的，破除階級特權的，把思想由傳統桎梏中解放出來的，規定富者出資救貧等項社會改進的許多社會巨變了！但後來這些改進的完成都是經過多次流血才達到的，這些巨變穆罕默德是依照造物主之啓示用實踐去完成的，這些我們因爲太早了準備在本刊中另文論之。

地確穆罕默德，依據這些直觀的証據，堪稱人類中出類拔萃的大聖人！他正是文明學術時光愈進步而其偉大愈明朗的古今之一人！將來人類在學術的主使下一定會倚信他的使命是普遍而包括全人類的，一定承認他所帶來的那本書是神的啓示一虛僞自其前自其後都不能來至它，是自公斷明哲之主筆上所降的！

原文見一三五四年女大特刊

本期領有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特字第五一八號審查証  
內政部登記証第二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們不像那些以血液組成的人民：因爲他們中有善士，有惡棍；但，我們是偉大的良善的團結，它的每個團員即是每個優秀民族中的貴人：潔潔集合了我們，縱使我們的血液不同；信仰統一了我們，縱使我們的語言相異；「克爾白」團結了我們，縱使我們各居東西。

我們每日不是向這「克爾白」禮拜五次麼？這即指示：他是磨軸，他是中心，他轉動，他環繞，不論地而的寬廣與路綫的遠近。

我們是穆士林！

我們的宗教是顯明的正道，是晨光般的真理，沒有隱諱，沒有遮蓋，沒有掩飾，沒有秘密，如宣拜塔般的顯耀！它何嘗不是如此呢？世界上有一個民族或一個宗教在一日之間重復宣告他們的主義十次麼？即如我們！我們是穆士林！每日宣告我們的主義的那樣：「我作証，萬物非主，只是安拉。我作証：穆罕默德是安拉的差使。」

我們是穆士林！我們不要愁，我們不懼怕，同着我們有安拉！我們每天要聽見三十次這樣美潔的高吼，這樣有力的歌頌：「安拉至大！安拉至大！……」

我們是穆士林！勇敢是我們的天性，俠義在我們的血管中流行，時間的轉變不能轉變我們的勇敢，禍患的發生不能拘束我們心中的快義！我們是穆士林！我們遭受了多少災害？我們遇到多少禍患？多少不幸的事件降臨我們的田園？但，我們的勇敢精神何嘗由我們的體殼中涼散？

不！不！我們不是穆士林！如果我們沒有歸依我們的真宰，我們沒有追隨我們的歷史，我們沒有恢復我們的光榮。我們是穆士林！未來是屬我們！我們已經醒來，我們不再睡去，未來是屬我們！

啊！我們是穆士林！  
(一) 即阿拉伯半島。  
(二) 現之敘利亞，利巴嫩，摩力斯坦等地。  
(三) 波斯帝王之書。

本月三期合售一角八分，預定全年  
國幣二元，半年一年，郵費在內。